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6號

原告 張秀月
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
朱宏偉律師
被告 孫郁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5,49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084號卷〈下稱本院補字卷〉第19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21至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沈佩霖